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7,057,194.81 元，按 2019 年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6,705,719.48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39,326,879.84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315,337,418.4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34,340,936.73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33,351,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903,011,698.26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权益分派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了本次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次权益分派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

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未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权益分派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该权益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